

# 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各項收費明細表

##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 (大)

班別	班	幼兒姓名	家長姓名	
項 目			日 托 (期收)	※繳費期間： 1040901 至 1040911 依規定時間至彰化銀行東勢分行繳納。 ※服裝費、書包等依個人需要購置。 ※具以下身份者保險費免繳：1、為低收入戶幼童持有區公所證明。2、持具原住民之身份之幼童。 ※保險全期 104 年 08 月 01 日至 105 年 07 月 31 日 ※課後留園服務時間：104 年 08 月 17 日至 105 年 01 月 29 日止，為期 117 天，採自由參加。 ※5 足歲幼兒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 ※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中市教幼字第 1040053044 號
學 費			0 (5 歲幼兒入學即免收學費)	
午 餐 費			4180	
點 心 費			1601	
材 料 費			1100	
活 動 費			1100	
保 險 費			165	
雜 費			1000	
服 裝 費 (夏、冬)			夏服—280 冬服—720	
書 包			180	
幼 童 車 車 費			3850	
課 後 留 園 服 務 費 用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925 (16:00-17:00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850 (16:00-18:00)	
合 計				

## 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

### ★幼兒中途入園，依下列規定收費：

#### 一、 學費、雜費：

- (一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入園者，收取全額費用。
- (二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入園者，收取三分之二費用。
- (三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入園者，收取三分之一費用。

#### 二、 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
#### 三、 保險費：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★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#### 一、 學費、雜費：

- (一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但於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。
- (二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，退還二分之一費用。
- (三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，退還三分之一費用。
- (四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，不予退費。

#### 二、 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

#### 三、 保險費：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★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(含例假日)以上、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### ★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### ★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，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